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黃瓊儀
電話：(02)2312-4045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lisa226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41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績效評鑑方式.pdf、108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績效評鑑結果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辦理108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績效評鑑，貴府經評列為績優單位(績優等級請參閱附件)，建請對承辦單位有關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辦理108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，其評鑑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全國22縣(市)政府不分組，依評鑑總分列等為：

(一)「特優」2名：取成績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5千元。

(二)「優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3、4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
(三)「甲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5、6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
(四)「認養率提升最佳獎」1名：取本年度認養率提升最佳成績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五)「進步獎」2名：成績排序屬前2/3之內，108年度評鑑結



果之排序較107年度排序上升最多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六)「表現優秀獎」3名：依全國評鑑總分，經排除6都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)後之其他縣市成績予以排序，取前1、2、3名者，獎金新臺幣5千元。

二、請獲獎單位掣製領款收據，寄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〔聯絡人：曾筱涵小姐，地址：700臺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，電話：(06)221-3405，收據抬頭請註明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〕，以撥付獎勵金。

三、檢附108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如附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9/12/27
10:48:19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76